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委託檢查醫院辦理徵兵檢查作業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兵檢字第 10230953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4 點；並自函頒之日起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委託檢查醫院辦理役男體格檢查作業規範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委託檢查醫院辦理徵兵檢查作業規範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徵兵檢查作業效率，提升醫事檢查品質，維護徵兵檢查公平、公正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查醫院：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，受本府委託辦理徵兵檢查之醫院。
- （二）徵兵檢查：役男於入營服役前，接獲戶籍地區公所通知到檢查醫院，接受全身性之體格檢查。
- （三）專科檢查：役男於參加徵兵檢查後，因某部分病狀或器官功能需進一步詳檢，才能確認病情以便判定體位，而再安排至醫院實施專科之檢查。
- （四）體位評判：於役男完成徵兵檢查後，按其檢查結果，參照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之體格等級，判定其體位。

三、臺北市役男徵兵檢查作業主辦機關為本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兵役局），協辦機關為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，執行機關為區公所，委辦單位為檢查醫院。

四、檢查醫院對役男實施之醫事檢查，應依據體位區分標準暨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查醫院負責徵兵檢查作業及流程控管，所需人力及設備應妥善準備。

辦理徵兵檢查時，除檢查醫院應指派體檢主管到場督檢外，兵役局及衛生局並應派員監檢。

六、役男徵兵檢查之日程排定、場地選定及人數分配，由兵役局與檢查醫院研商定之。

七、區公所應於該區各場次役男受檢十日前，列印徵兵檢查名冊（RMRP2752）分送檢查醫院及兵役局。

兵役局於收到前項名冊後三日內，應將檢查名冊以電子郵件傳送檢查醫院。

八、役男體格檢查表之製作、資料校正及照片粘貼等作業，由區公所負責辦理。

檢查醫院應依區公所製送之役男檢查名冊，辦理核對役男身分後，始得進行徵兵檢查。

九、檢查醫院於辦理徵兵檢查時，應指派內科、外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皮膚科、牙科、精神科等相關科別醫師施檢，以維徵兵檢查品質。

十、檢查醫院辦理徵兵檢查時，應規劃流暢之檢查動線，並注意相關檢體取得之場地空間應有所區隔，以避免檢查過程有不當或不法情事發生。

十一、檢查醫院辦理徵兵檢查時，應依照役男體格檢查表之檢查要領圖示（附件一）規範之內容辦理。

檢查醫師應依照體位區分標準簽註方式建議表（附件二），簽註檢查結果，以利體位評判。

檢查醫師或總評醫師於體檢表上簽註檢查結果，應工整書寫，避免用章覆蓋文字，造成模糊不清，辨識困難，須再退回重新補註之情事發生。

兵役局應將各檢查醫院配合辦理之事項納入評比。評比結果由兵役局函知檢查醫院，並副知衛生局。

十二、檢查醫院有檢查註記欠完整或缺漏之情事時，應於兵役局退表簽收後七日內補正完成。

十三、檢查醫院對於未完成徵兵檢查之役男，應再通知到檢或轉請區公所協助通知；無法完成檢查者，送請兵役局依法辦理。

十四、檢查醫院應將役男體格檢查表於檢查完成後十日內送還兵役局。

十五、役男已完成徵兵檢查，如因患有傷、病，須再補附診斷證明或相關病史資料者，檢查醫院得請役男於體檢完成後七日內逕送醫院，再於七日內安排專科檢查。

役男專科檢查之日程排定與通知，由檢查醫院負責辦理，並於施檢完成後七日內，將體檢表（或診斷書）及相關檢查報告送兵役局。

十六、役男完成徵兵檢查或專科檢查，經本府徵兵檢查會體位評判會議審議，認有疑義者，檢查醫院應依決議意見，再行專科檢查或補正。

十七、役男專科檢查，經檢查醫院分日通知三次以上或無法於七日內取得聯繫者，檢查醫院應製送臺北市檢查醫院辦理徵兵檢查聯絡紀錄（附件三），由兵役局函請役男限期到檢，並副知醫院。如役男逾期仍未到檢，檢查醫院再將體檢表退回，並由兵役局送本府徵兵檢查會據以評判體位。

十八、區公所辦理外縣市籍役男申請代檢時，應於體檢前十日製作名冊及體檢表送當日排定體檢之區公所，據以管控人數並請檢查醫院配合辦理。

十九、因應檢查醫院突發性事故，請事故醫院主動協調其他檢查醫院，協力配合完成徵兵檢查作業。但無相關醫學檢查儀器者，應反映衛生局聯繫其他醫院協處。

二十、檢查醫院應於役男受檢完畢後二個月內，檢具請款名冊等資料送兵役局，經覈實後結報請款。

二十一、兵役局得邀請衛生局、檢查醫院及各區公所等機關召開年度檢討會，受邀機關與醫院應指派主管以上代表或業務主辦人員與會，以利議案討論。

二十二、衛生局辦理年度醫院督考時，應邀兵役局派員參與績效評比，並提列績優事蹟，送市政會議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兵役局得洽請衛生局督飭績效不彰之檢查醫院限期改善，以促徵兵檢查效率。

二十三、兵役局得會同衛生局舉辦講習，檢查醫院應指派參與徵兵檢查工作之醫事人員受訓，以利徵兵檢查推行。

前項講習，兵役局得視檢查醫院徵兵檢查作業熟稔程度、橫向聯繫情形等，請檢查醫院增（減或免）派員參訓。

二十四、衛生局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兵役局、區公所及檢查醫院配合於徵兵檢查時實施傳染病防治宣導。